**广东省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典型案例**

**申报书（2020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
| 申报单位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联系人： |  |
| 电话： |  |
| 电子邮箱： |  |
| 申报日期： |  |

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

二〇二〇年制

**目录**

[填写说明 1](#_Toc19869)

[一、基本情况 3](#_Toc19527)

[二、项目概述 4](#_Toc6043)

[三、项目详细情况 5](#_Toc22228)

[四、申报意见和推荐意见 7](#_Toc24017)

[五、附件 9](#_Toc13436)

# 填写说明

《广东省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典型案例申报书》是广东省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典型案例推介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申报书须按规定格式打印，A4复印纸竖装。左侧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名称。

2.文物古迹类别包括：古建筑、古遗址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、其他。

2.活化利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：社区服务、文化展示、参观游览、经营服务、公益办公和所有人、使用人自住、其他等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项目概述是评选活动对外公布、宣传项目时参考的基本资料，应对项目背景、活化利用方式、主要做法、成效、工作亮点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做简要介绍。要求不超过500字。

1. 项目详细情况

以下内容可供参考，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，突出重点、优点。

1.活化利用条件：

介绍文物古迹具备开放利用的基本条件，包括文物保存现状情况、文物规模、文物安全、配套设施、消防技防等相关要求；涉及到修缮、装修、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内建设工程，是否履行法定报批程序，工程做法科学合理，不改变文物古迹的原有形制、风貌，不破坏整体历史环境；对活化利用方式的可行性研究和活化利用策略制定等情况。

2.活化利用功能和方式：

介绍活化利用功能的合宜性；确保活化利用不损害文物古迹本体及价值的举措；向公众阐释文物古迹历史和价值的方式；引入商业主体开发的适度性；开发文创产品或鼓励公众参与等方面。介绍活化利用工作中的亮点、创新点。如有必要的说明性图片可以就近在文中插入。

3.活化利用的运营管理：

可从配套的政策和制度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、资金筹措渠道、运营管理机制、保障文物古迹安全和日常维护保养等方面简要阐述。

4.效益与社会反馈、媒体报道：

阐述活化利用带来的各方面效益，突显社会性和公益性，如提供公益场所、进行教育活动、宣传传统文化、提振社区活力和促进乡村振兴等。列举媒体对项目的报道及其他社会评价。

四、申报或推荐意见

1.申报单位意见：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推介、省直单位推介、专家推介、业主自荐的项目，须填写。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。

2.推荐单位意见：由项目所在的地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推介的，须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附件

附件是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材料，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、修改附件材料。

彩色照片不少于5张，如有音视频资料，可提供5分钟左右的音视频。

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项目，应提供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，不涉及文物保护工程，单纯为活化利用的项目，可不提供。

1. **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 |
| 项目地址 | |  | | | |
| 申报单位 | |  | | | |
| **项目概况** | 文物古迹名称 |  | | 年代 |  |
| 文物古迹类别 | □古遗址□古墓葬□古建筑□古石刻  □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□其他 | | | |
| 保护级别 | □国保□省保□市县级□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| | | |
| 原有功能 |  | | | |
| 活化利用功能 | □社区服务 □科研 □文化展示 □参观游览 □经营服务  □公益办公 □所有人、使用人自住 □其他 | | | |
| 活化利用条件 | □具备上位规划 □进行文物古迹价值研究 □本体无安全隐患  □安防消防设施齐备 □基本服务保障设施齐备  □建设工程合法、科学 □进行可行性评估、制定开放策略 | | | |
| 运营管理状况 | □专人负责 □制定运营管理、保养维护等方面的机制和制度 | | | |
| 公众开放情况 | □未开放 □全面开放 □分时段、区域开放 □预约制开放 | | | |
| 价值阐释 | □展览、导览服务 □举办公众教育活动 □文创产品开发 | | | |
| 业主方 | 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|  |
| 使用方 | 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|  |

1. **项目概述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三、项目详细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1.活化利用条件  2.活化利用功能和方式  3.活化利用的运营管理  4.效益与社会反馈、媒体报道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四、申报意见和推荐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由项目单位、业主单位自荐、省直单位推介、专家推介的项目，请填写此栏）  （业主或授权代表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各地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推介的项目，请填写此栏）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专**  **家**  专家初评意见 | （初评专家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终评意见 | （终评专家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
**五、附件**

1. 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项目，应提供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，不涉及文物保护工程，单纯为活化利用的项目，可不提供；
2.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；
3. 项目相关图纸材料；
4. 文物古迹价值阐释、活化利用现状、公众参与等方面的照片、视频材料，彩色照片不少于5张，如有音视频资料，可提供5分钟左右的音视频；
5.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、制度相关文件；
6. 有关项目的研究文章、媒体报道和其他社会反馈；
7. 其他相关的项目材料。